**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桃園市OO幼兒園新建公共化工程審查會議作業須知**

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機關），為興辦「桃園市OO幼兒園新建公共化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爰依據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暨相關子法規定，採公開評審國內具實務經驗之廠商，辦理本工程（以下簡稱本採購），特訂定本須知。**

1. **投標文件之內容及要求：**
   1.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含圖說及服務建議書(1式12份，電子檔1份)。
   2. **詳招標文件清單第04項-投標補充須知(服務建議書製作)**。 
2. **開標作業採下列方式進行：**
   1. **資格證件審查：**

開標時間及地點：詳招標公告。

* + - 1. 有權參加資格標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至多為【2】人。
      2. 開標時建請廠商派員到場；如有派員者請攜帶廠商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檢具授權書及代用印章參與投標。
      3. 前款之授權書應為正本。
  1. **審查會議作業：**
     + 1. 本採購為評分及格最低標作業。
       2. 審查作業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
       3. 本機關於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後，將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建議書、簡報及詢答同時納入審查作業辦理。檢附「評分表」樣稿供參。
       4. 廠商簡報之順序於資格審查後，依各合格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
       5. 審查會作業

本案就投標廠商辦理資格審查，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方得參加後續審查會。

1. 本案依採購法第94條規定，於開標前成立採購審查委員會。
2. 審查委員會由專家學者及政府相關單位人員組成，應為五人以上，且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公正、公開與公平原則進行審查。
3. 投標廠商應就服務建議書內容，以國語提出簡報（簡報器材自備），若廠商於簡報時間遲到5分鐘以上未到場，經本機關三次唱名，簡報者視同放棄口頭簡報之權利，該項目「簡報內容答詢狀況」以零分計算，由審查委員就書面資料評定其他審查項目分數。
4.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任何書面資料或更改其投標文件內容。
5. 審查委員就各審查項目配分進行評分。
6. 平均總評分**75**分及格，出席審查委員平均總評分未達**75**分為不合格，不得納入後續開價格標作業。若未有任何一家廠商合格，則本次招標視為廢標。
7. 各廠商進行簡報時，簡報者需為計畫主持人或專案團隊相關人員(經委員會同意)擔任（當日簡報時提供證件證明），每家進場人數限定6人(含簡報者)，簡報時間15分鐘，結束前2分鐘按鈴1次，結束時按鈴2次，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詢答時原則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討論時間2分鐘，答覆時間以10分鐘為限。
8. 委員於會議中得就參選廠商所提與審查項目有關之圖說或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參選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9. 簡報及詢答時間於倒數2分鐘時，按鈴1次；時間到時按鈴2次，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
10. 簡報形式及所需器材，請廠商自行決定及準備，機關僅供投影設備使用，但本機關不保證該等設備、器具與受評廠商設備相容或功能正常。
11. 審查項目及標準參考權重：〈詳評分表〉
12. 倘有違反下列各項規定，出席審查委員評分總分扣1分(依項累計)
13. 服務建議書未附「服務建議書內容摘要暨頁次對照表」
14. 未附服務建議書及對照表之電子檔(PDF)存錄之光碟
15. 服務建議書格式不符(A4直書橫書、左側裝訂)或主文總頁數超過100頁
16. 服務建議書份數不足者(不得補件，不足部分由本處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審查使用。若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審查結果時，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1. **價格標作業：**

開標時間及地點：依機關公告。

* + - 1. 有權參加投標廠商人數為【2】人。
      2. 開標時請廠商派員到場；如有派員者請攜帶廠商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檢具授權書及代用印章參與投標。
      3. 前款之授權書應為正本。

1. **其他事項：**
   1. 凡接受聘請為審查委員者，不得為參加之廠商之工作團隊成員、顧問或負責人，亦不得參與投標。
   2. 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如參加投標之作品均未達審查標準，不得列為及格廠商。
   3. 本採購案因故無法辦理審查時，參加投標之廠商不得提出補償或賠償要求。
   4. 參加投標之投標廠商因參加投標本採購案徵審查作業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有無決標均由參加投標之廠商自行負擔。
   5. 本須知為本採購案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契約相同。
   6. 本採購案審查會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7. 評分總表之平均總評分取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桃園市OO幼兒園新建公共化工程」採購案

**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作業評分表**

審查委員編號：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項目 廠商編號 | | 配分 | 廠商編號 | | |
| 1 | 2 | 3 |
| 一、  履約實績 | 1. 承商承攬建築類工程業務、履約記錄、信譽及廠商(曾)榮獲政府各機關評定為優良廠商或得獎之情形等說明。 2. 承攬在建工程總量說明，迄投標日止正履行中之所有契約尚未完成部份之總量說明(近5年承攬工程履歷資料之說明)。 3. 承攬廠商近5年施工查核成績、是否發生公共工程重大職災及獲獎情形等。 | **25** |  |  |  |
| 二、  對本工程之瞭解程度 | 計畫完整性及對本採購的瞭解程度(包含工作計畫、方法、內容、構想及策略)。 | **15** |  |  |  |
| 三、  工程管理及執行能力 | 1. 施工綱要規劃及交通維持計畫等。 2. 職業安全衛生管理計畫，內容應包括計畫期間、基本方針、管理目標、重點實施事項細部執行計畫等。 3. 品質管理計畫(主要設備廠牌及型錄)。 4. 整體計畫工期檢討及施工預定進度，及如期履約效率(包括達成工期或縮短工期之可行方案、期程控管計畫)。 5. 分包策略及其履約方式。 6. 影響本工程之關鍵議題及其解決策略。 | **35** |  |  |  |
| 四、  專案團隊組織及架構 | 1. 工程專案計畫主持人、專業組織人員等之學經歷及素質(含專長、責任與專業技術檢定或訓練之證照或合格證書)。 2. 團隊組織架構之完整性。 3. 人力配置。 | **15** |  |  |  |
| 五、  簡報與答詢 | 1. 簡報內容、表達能力。 2. 答詢委員問題之完整性與專業性。 | **10** |  |  |  |
| 小計 | | **100** |  |  |  |
| 違規扣分總計(工作小組計) | |  |  |  |  |
| 總評分 | |  |  |  |  |
| 其他意見及說明 | | |  |  |  |
|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 | | | | |

【註1】「實際分數」為「審查項目分數小計」加計「違規扣分總計」。

【註2】違規扣分規定請參照審查會作業須知三.(二).4.(12)

【註3】本審查項目機關得考量其配分之比例，於招標文件中規定經出席評選委員評分且經加減分後「實際分數」之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委員簽名：

(雙面膠黏貼處)

(雙面膠黏貼處)

【註4】計分標準依招標文件規定。

【註5】若經評分結果參評廠商所得總分合計未達70 分或逾90 分者，請評選委員於意見欄位內敘明評分理由。

委員簽名(向下填寫)

(雙面膠黏貼處)

(雙面膠黏貼處)

「桃園市OO幼兒園新建公共化工程」採購案

審查作業評分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廠商編號 | | 1 | | | 2 | | | 3 | | |
| 廠商名稱  審查委員 | |  | | |  | | |  | | |
| 得分加總 | | | 得分加總 | | | 得分加總 | | |
| A | |  | | |  | | |  | | |
| B | |  | | |  | | |  | | |
| C | |  | | |  | | |  | | |
| D | |  | | |  | | |  | | |
| E | |  | | |  | | |  | | |
| F | |  | | |  | | |  | | |
| G | |  | | |  | | |  | | |
| 總評分 | |  | | |  | | |  | | |
| 平均總評分 | |  | | |  | | |  | | |
| 及格分數 | |  | | |  | | |  | | |
| 是否合格 | |  | | |  | | |  | | |
| 全部審查委員 | 姓名 | |  |  | |  |  | |  |  |
| 職業 | |  |  | |  |  | |  |  |
| 出席或缺席 | |  |  | |  |  | |  |  |
| 其他記事 | 1.審查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不同委員審查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審查委員會或個別委員審查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審查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 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 | | | | | | | | |

出席審查委員簽名：